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3）53号

当事人：乌苏市意美克汽车美容养护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LBLL6R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天津路瑞邦丽景商铺056号（
小区东门南侧）

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3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市区市监所执法人员巴德玛、杜仲威来到乌苏市意美克汽车美容养护所开展机油类注册商标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时经营者王迎虎全程在场配合检查，该店经营面积120平方米，店内有工作人员3名，汽车举升机1台、轮胎动平衡机1台，《营业执照》在经营场所悬挂。执法人员在进门左手靠里侧货架上检查发现摆放有嘉实多和美孚2款机油，其中外包装标注由埃克森美孚公司荣誉出品“Mobil”“美孚”银1号5W-30机油，生产日期：2021.11.12，生产批号：X1B0350，净含量：4升，制造商：埃克森美孚亚太区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廊区船厂路35号，原产地：新加坡，进口商：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1099号2层东部位，执



行标准：Q1320585MTC301，保质期：5年，数量共4桶，执法人员现场拍照联系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产品进行鉴别，初步鉴别为侵权产品。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4桶美孚机油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施强〔2023〕16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28日立案，指定杜仲威、巴德玛为办案人员，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5月12调查终结。

当事人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送货上门的方式从新疆金商商贸有限公司以270元/桶购进标识“Mobil”和“美孚”商标的机油4桶。2023年4月3日我局委托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该批次机油进行鉴定，2023年4月14日我局收到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书，鉴定结论为：“经鉴定该店销售上述产品商标标识机油属侵犯埃克森美孚公司注册商标“Mobil”和“美孚”专用权的产品”，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鉴结〔2023〕16号），当事人对鉴定结果未提出异议，在现场笔录及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经调查，当事人购进上述“Mobil”和“美孚”商标的机油时索取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进货票据，以现金的方式付货款，经我局执法人员电话向供货者查证属实，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Mobil”和“美孚”商标的机油是其合法取得并能说明提供者。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



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规定，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截止案发时当事人购进的4桶机油均未销售，无违法所得，该批侵权机油的货值金额为1080元（270元×4桶=1080元）。当事人在现场、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2份，笔录（一）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识“Mobil”和“美孚”商标机油的事实；笔录（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告知当事人鉴定结果，当事人签收并未提出异议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识“Mobil”和“美孚”商标机油的购货渠道、购货数量、购货价格和销售数量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Mobil”和“美孚”品牌机油的事实；

6、埃克森美孚公司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法持有“Mobil”和“美孚”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7、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主体资格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8、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埃克森美孚公司注册商标“Mobil”和“美孚”专用权产品的事实；

9、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价格证明书一份，证明“Mobil”和“美孚”牌机油市场参考零售价。

10、新疆金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供货商合法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当事人的进货渠道、数量、进货价格的事实；

11、《鉴定委托书》一份，证明我局委托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该批外包装上标有“Mobil”和“美孚”牌机油商标进行鉴定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6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5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期间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所销售的机油属侵权产品并不知情，并索取了供货商资质及票据，能说



明进货来源，购进的机油数量少且未销售，未造成严重后果，货值金额低，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当事人上述情况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七）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和《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1、类别：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2.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机油，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机油，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保护商标专用权的法律意识，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要求经营者落实经营主体责任，认真履行进货查验制度，销售合格产品。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份归档， / 。

